

淄博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事项指南

为进一步健全淄博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水平，推动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事项落实落地，根据《淄博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淄人社发[2018]114号）和《进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发展环境的八类服务事项》（淄人才办发[2019]5号）有关要求，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市人社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14个职能部门所涉及的交通出行、旅游、体育健身、医疗保健、子女入学等服务事项，编制《淄博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事项指南》宣传册和电子服务指南，涵盖了19大类28个具体服务事项的市级主管部门及其承办单位、联系电话、办理程序和所需材料等。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淄博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事项清单（共 28 项）

一、交通出行

1. 铁路出行服务

具体内容：高层次人才在淄博站、淄博北站出行时，凭“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火车票，本人及 2 名陪同人员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所需材料：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火车票

主管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单位）：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

郭恒强 0533-2769860

淄博站 孙旋 13573310857 刘新颖 18953320433

淄博北站 宋昱彤：13475618897 王晓雪：18353349392

服务地址：

淄博站高层次人才企业家贵宾室、齐商银行 VIP 候车室

淄博北站高层次人才企业家贵宾室

2. 机动车注册登记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和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的通知》（鲁公通〔2016〕187 号）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政策。

办理程序：持相关证明凭证，到就近的车辆管理所绿色通道交验机动车，机动车查验合格后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

所需资料：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要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及双方签字的委托书）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未实现联网核查的，提交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副联原件；

5.未实现联网核查的，提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公安交管部门留存联原件。原件丢失的，提交其他任一联复印件并加盖保险公司印章；

6.未实现联网核查的，提交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原件。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上签注已纳税信息的，提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原件）

注：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市主管部门：淄博市公安局

责任科室（单位）：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张春美 0533-3116115 18705333370

服务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76号

区县服务点名单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张店大队车辆管理所	张杰	18705333606	淄博市张店区复兴路 9号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淄川大队车辆管理所	严彦平	0533-5131168 18705333787	淄博市淄川区淄城路 811号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博山大队车辆管理所	王卫清	0533-4912007 18705333933	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路 西首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周村大队车辆管理所	董萍	0533-6812770 18705336061	淄博市周村区西南路 6甲2号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临淄大队车辆管理所	史冠亮	0533-2139123 18705336157	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 35号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桓台大队车辆管理所	魏鹏娴	18816169933 18705332269	淄博市桓台县赵家村 东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沂源大队车辆管理所	卜庆霞	0533-3241771 18705336520	淄博市沂源县城新城 路东首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高青大队车辆管理所	辛小坤	0533-6770731 18705336612	淄博市高青县青苑路 15号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高新区大队车辆管理所	于娜	0533-3110730 18705336738	淄博市高新区裕民路 237号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文昌湖大队车辆管理所	郭玲	0533-6886067 18705336811	淄博市淄川区胶王路 商家镇教考中心1号 门院内

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审验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第十八条和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的通知》（鲁公通〔2016〕187号）有关规定，在办理驾驶证申领、审验时，可优先办理。

办理程序：直接持相关证件到就近的区县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即可办理。

所需材料：

1. 受理驾驶证申领业务时，当事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原件、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身体条件证明（医院实现联网的可不用提供体检纸质证明）；

2. 办理驾驶证审验时，当事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原件、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

市主管部门：淄博市公安局

责任科室（单位）：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张春美 0533-3116115 18705333370

服务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76号

区县服务点名单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张店大队车辆管理所	张杰	18705333606	淄博市张店区复兴路9号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淄川大队车辆管理所	严彦平	0533-5131168 18705333787	淄博市淄川区淄城路811号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博山大队车辆管理所	王卫清	0533-4912007 18705333933	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路西首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周村大队车辆管理所	董萍	0533-6812770 18705336061	淄博市周村区西南路6甲2号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临淄大队车辆管理所	史冠亮	0533-2139123 18705336157	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35号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桓台大队车辆管理所	魏鹂娴	18816169933 18705332269	淄博市桓台县赵家村东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沂源大队车辆管理所	卜庆霞	0533-3241771 18705336520	淄博市沂源县城新城 路东首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高青大队车辆管理所	辛小坤	0533-6770731 18705336612	淄博市高青县青苑 路15号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高新区大队车辆管理所	于娜	0533-3110730 18705336738	淄博市高新区裕民 路237号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文昌湖大队车辆管理所	郭玲	0533-6886067 18705336811	淄博市淄川区胶王 路商家镇教考中心 1号门院内

4. 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

服务内容：高层次人才在本市建成区内，可办理公交乘车 IC 卡，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

办理程序：由用人单位服务专员集中办理并统一发放，无需高层次人才本人办理。

办理时限：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卡

市主管部门：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科室（单位）：城市交通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蒋鹏 0533-2122080 13505339986

二、旅游服务

5. 免费进入全市所有收费旅游景点

服务内容：高层次人才持“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在全市所有收费旅游景点可享受单次 2 人陪同免门票服务。

办理程序：在旅游景点悬挂醒目提示牌，高层次人才出示“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即可进入景区。

所需材料：“山东惠才卡”或“淄博精英卡”

市主管部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单位）：组织人事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

张 凯 0533-2161251 15966977677

马 明 0533-2284876 18553395197

服务地址：各免门票旅游景区

免门票旅游景区名单

序号	区县	机构名称	景区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区县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1	张店区	淄博玉黛湖生态乡村庄园	孔燕	13176561527	安兴宾 0533-2278446 、13305333888	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北郊宋村北侧
2	淄川区	淄博市潭溪山旅游区	侯雅璇	17660293527	马 晶 0533-5265286 、13864365675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石沟村
3		山东齐山风景区	王磊	13561621570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政府南5公里
4		淄博梦泉生态旅游区	朱雷	13853326218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梦泉村
5		淄博云明山景区	段俊卿	13869380284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上端士村
6		马鞍山景区	程玉霞	15865656100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东石门村
7		牛记庵养生度假村	吕梦辰	13583343559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牛记庵村
8		齐鲁欢乐世界	辛静静	13053320886		淄川区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山川路111号

9		梓潼山景区	韩笑笑	13409067444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车宋村东
10	博山区	原山国家森林公园	徐峰	13371581617	丁丽艳 0533-4180622 、13964398064	博山区颜山公园路4号
11		鲁山国家森林公园	毕磊	13581046188		博山区池上镇鲁山林场
12		开元溶洞	范凯丽	13376439870		博山区源泉镇源泉镇马兰峪
13		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	穆云霞	13964308602		博山区沿河西路颜山公园北路1号
14		樵岭前风景区	孙启用	13808944112		博山区山头街道樵岭前村
15		山东三水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魏云霏	18678111293		博山区博山镇五老峪村
16		山东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邕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宋泽铭	13583382333		淄博市博山区天岭路5号
17		鲁商·红叶柿岩旅游区	王玮	13969313627		淄博市博山区和尚房鲁商·红叶柿岩旅游区
18		颜神古镇景区	赵燕青	13365334616		淄博市博士区山头街道南沟路50号颜神古镇景区
19		莲花山森林公园	赵雷	15698056277		博山区城东街道安上村
20	临淄区	临淄古车馆	于洛苏	18560400354	刘娟 7218100、 15153398872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后李村
21		齐国故城排水道口	谭志萍	18053396668		临淄区凤凰镇王青村南古侯路北
22		管仲纪念馆	李有民	13853353727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北山西村
23		姜太公祠	宗亚静	13245333251		临淄区桓公路292号
24	周村区	周村古商城	吴颖	13280686675	孙娜娜 0533-6195773 、18766962972	周村区新建中路1号
25	桓台县	王士禛纪念馆	荣朝晖	13409059031	于琛 0533-8214068 、15165332359	桓台县新城镇城南村
26		马踏湖景区	王维秀	15154466048		桓台县起凤镇旅游

						路 2 号
27		885 水世界	王庆虹	15965334560		桓台县柳泉北路 4611 号
28	高青县	在河之洲温泉 度假区	晏明华	18618310585	逯雨泽 0533-6967627 、13953373601	高青县在河之洲温 泉度假村
29	沂源县	淄博沂源鲁山 溶洞群风景区	张磊	15153302836	贾喜悦 0533-3241176 、13793341482	沂源县南鲁山镇望 峰路 160 号
30		淄博 618 战备 电台旧址旅游 区	沈政艳	15762829225		沂源县鲁村镇草埠 村北邻
31		山东沐心双马 山旅游度假区	田立超	13953382057		沂源县燕崖镇汉林 村南
32	高新区	课本博物馆	孙迪	18265881075	李冉 0533-2341720 、19953395517	山东淄博高新区中 润大道 255 号
33		淄博傅山自然 地质博物馆	邢春梅	15092367086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 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傅山村	
34	文昌湖区	文昌湖都市农 业生态博览园	韩海燕	18560357971	韦力文 0533-6030086 、15169218885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 游度假区
35		文昌湖多米渔 乐岛	何金路	15032303302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 游度假区	

三、体育健身

6. 免费使用市内指定公共体育场馆

服务内容：高层次人才持“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在市内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可享受单次 2 人陪同（游泳项目除外）免费入场馆健身服务。

办理程序：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悬挂醒目提示牌，高层次人才出示“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即可进入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进行健身。

主管部门：淄博市体育局

责任科室（单位）：群众体育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赵培智 0533-2283411 18753371738

服务地址：各免费服务场馆

免费服务场馆名单

机构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电话	备注	服务地址
淄博市体育中心	王秀霞	13561657198	体育场 0533-2806069	张店区人民西路 321 号
			综合馆 0533-2806067	
			游泳跳水馆 0533-2806017	
张店区体育馆	王越庆	0533-5207264 13053399156	综合馆	张店和平路 19 号
淄川区鲁泰体育场	张岗	0533-5280757 13964442624		淄川区鲁泰文化路 500 号
周村区体育馆	梅凯	15206692009		周村区体育场路 1269 号
周村区体育场	梅凯	15206692009		周村区体育场路 1021 号
临淄齐都体育城 体育场、体育馆	边橙	13695335559		临淄区临淄大道 849 号
桓台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体育馆	魏柯	13070661936		桓台大道 2998 号
高青县体育事业服务中心体育馆	芦艳霞	13589553806		高青县黄河路 100 号

淄博市体育中心羽毛球场地使用作如下调整：

羽毛球免费时间及场地：

周一至周五：6：00 至 16:00（1-12 号场地）

16:00 至 21：00（1 号、2 号、11 号场地）

周六、周日：6:00 至 21：00（1 号、2 号、11 号场地）

（注：1-10 号场地位于场馆一楼；11、12 号场地位于场馆二楼）。

其他健身项目免费开放实施办法不变。

四、医疗保健

7.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服务内容：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持“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在定点医院经预约后，医院结合其诊疗需求，提供专员陪同、专家诊疗等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办理程序：

途径一：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致电服务专员，服务专员按其诊疗需求推荐专家，并在合适的就医时间段为其预约专家。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就诊时，服务专员全程陪同。

途径二：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站预约专家，就诊时服务专员全程陪同。

途径三：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到定点医院就诊，通过导医服务台联系服务专员，服务专员按其诊疗需求推荐当天坐诊专家，并为其预约，就诊过程服务专员全程陪同。

主管部门：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科室：保健办公室 人事科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白轶冰 0533-2770377 13905331247

张 萌 0533-2773517 18705331217

服务地址：各定点服务医院

定点服务医院名单

所在地	医院	服务专员	绿色通道电话	预约方式	服务地址
张店	淄博市中心医院	东院：郑春雁 西院：邱桂红	东院： 18678176576 西院： 18678185517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健康淄博公众号 网上预约网址： www.zbxxy.com	东院：张店区共青团西路54号； 西院：张店区南上海路10号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张倩倩	0533-2951610 18853385155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健康淄博公众号	新院区：张店区北天津路66号； 杏园院区：张店区杏园东路11号火车站东100米
	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伊晴晴	0533-2582047 18615122421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健康淄博公众号 网上预约网址： www.zbszxy.com	张店区金晶大道8号

所在地	医院	服务专员	绿色通道电话	预约方式	服务地址
	张店区人民医院	王致远	0533-2126305 17605332518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医院 网上预约网址： www.zdqrmyy.com/	张店区金晶大道63号
淄川	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	顾龙	0533-5264149 18560831830	电话预约： 0533-5264110 0533-5264115	淄川区淄矿路102号
	淄川区医院	张玉亭	0533-5150523 18553396602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健康淄博公众号	淄川区淄城路591号
博山	淄博市第一医院	高帅	0533-4252114 18606380636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健康淄博公众号 网上预约网址： www.zbdyyy.com	博山区峨嵋山东路4号
	博山区医院	朱蕾	0533-4264202 13054890289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 健康淄博公众号	博山区白虎山路32号甲
周村	淄博市中医医院	巩培培	13455332632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淄博中医 网上预约网址： www.zbzyy.com	医院总部：周村区新建东路1166号； 西院区：周村区新建中路75号 和平路院区：张店区和平路

所在地	医院	服务专员	绿色通道电话	预约方式	服务地址
					柳泉路院区: 张店区柳泉路 85 号
	周村区人民医院	仇东	0533-6420260 13505336088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 周村区人民医院 网上预约网址: www.zcyy.cn/	周村区恒星路 999 号
临淄	临淄区人民医院	宋丽	0533-7162073 17660292297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 健康淄博公众号 网上预约网址: www.lzqrmyy.com	临淄区桓公路 139 号
桓台	桓台县人民医院	孟霞	0533-8228910 18505335676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 桓台县人民医院	桓台县桓台大道 2198 号
高青	高青县人民医院	孙德超	0533-6972510 18560295011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 健康淄博公众号	高青县青城路 11 号
沂源	沂源县人民医院	代欣	0533-3261190 18853359666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 健康淄博公众号	沂源县人民路 917 号

五、休假疗养

8.休假疗养服务

服务内容：高层次人才受邀参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专家休假活动。

办理程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人员名单，提前通知高层次人才，定期组织开展休假考察活动。

市主管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单位）：人才服务三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郭恒强 0533-2769860

六、子女入学

9.子女入学服务

服务内容：持有“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淄博企业家服务卡”高层次人才证明、在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及其在淄代表、淄博市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名单内的人员子女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时，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全市范围统筹安排入学；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可以在就读学校所在地区县或户籍所在地参加报名和招生录取，也可根据考生成绩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到达到非指标生招生录取条件的意向学校就读；参加高考的可提供升学咨询服务。

办理流程:

(1) 个人申请。高层次人才、企业家、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及其在淄代表、淄博市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向所在区县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子女学前和义务教育入学申请，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高中入学和高考咨询服务申请。

(2) 安置入学:

① 幼儿园。意向幼儿园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在不超班额的前提下，应无条件安排高层次人才、企业家子女、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及其在淄代表、淄博市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到意向幼儿园就读，随后再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并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② 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在不超班额的前提下，应无条件安排高层次人才、企业家、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及其在淄代表、淄博市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子女到意向学校就读，随后再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并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③ 高中招生录取。高中招生录取可根据考生成绩和意愿，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到达到非指标生招生录取分数线的意向学校就读。

④ 中等职业学校。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优先安排其子女到中职学校选择专业就读，随后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⑤ 高考咨询服务事项。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安排专人给参加高考的家庭提供高考有关的咨询工作（高中生涯规划、高考选课、志愿填报等）。

主管部门：淄博市教育局

责任科室：市教育局有关科室、市招生考试院、区县教育和体育局有关科室

市教育局联系人：徐晓飞 0533-3180371 15615337529

学前教育联系人：史丛丛 0533—3183660; 18678130355

义务教育和高中招生录取联系人：王国伟 0533-3183976
13506444322

中等职业教育联系人：柳世宇 0533-3173517 13290117807

高考咨询联系人：刘晓东 0533-2793623 13853358030

各区县子女教育绿色通道服务专员名单

(2023年1月更新)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事项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1	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义务教育	张方成	0533-2869980	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
2	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学前教育	赵芳	0533-2278790	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科
3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义务教育	高超	0533-5130281 13625330839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4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学前教育	侯娟	0533-5130281 17615660235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科
5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义务教育	聂晓冬	0533-4297712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教体局206室
6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学前教育	王文	0533-4297289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教体局758室
7	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	学前教育	王春曦	0533-7875125	淄博市周村区市民之家450室
8	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	义务教育	韩毅	0533-7875112	淄博市周村区市民之家450室
9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学前教育	杨丽雯	0533-7866539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科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事项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10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义务教育	辛涛	0533-7866318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
11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学前教育	张海燕	0533-8263253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学前科
12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义务教育	武小涵	0533-8264171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
13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学前教育	董红梅	0533-6973656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青城路65号）学前教育科
14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义务教育	田淑环	0533-6973642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青城路65号）基础教育科
15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学前教育	刘乐兰	0533-3227055 13561613345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学前科
16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义务教育	王世东	0533-3242802 15169371836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
17	淄博高新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义务教育	李炳楠	18805339117	高新区天鸿路36号
18	淄博高新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学前教育	张艺敏	19953395672	高新区天鸿路36号
19	淄博文昌湖地方事业局	学前教育	薛金铭	0533-6030107	文昌湖区政务中心二楼教体办
20	淄博文昌湖地方事业局	义务教育	张磊	0533-6030107	文昌湖区政务中心二楼教体办
21	淄博经开区教育文化事业部	学前教育	李林燕	0533-7862312	淄博市经开区管委会1号楼301室学前教育科
22	淄博经开区教育文化事业部	义务教育	王辉	0533-2389920	淄博市张店区中小学生实践学校四楼学生管理科

七、科研服务

10.科研服务

服务内容：以创新券的形式，对省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开展的科技创新服务予以补助。

办理程序：

1.注册会员。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登录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并注册成为会员，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2.申请使用创新券。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通过省科学仪器共用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线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创业（创客）团队由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

3.申请兑现创新券。创新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创新券每月兑付一次，自科技创新服务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经过使用方线上提出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提出兑付意见、省科技厅确认兑付结果等程序后，原则上每月月底前将上个月申请的创新券兑付资金拨付到使用方。

所需材料：网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

市主管部门：淄博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单位）：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朱俊儒 0533-3182881 13953368217

服务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八、审批服务

11.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服务

服务内容：在全市各级行政审批中心，设置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设立服务专员，专门负责高层次人才的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

办理程序：高层次人才持“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到服务窗口，由服务专员负责接待引导办理。

主管部门：淄博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科室（单位）：商事登记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张毅荣 0533-2306836 13793319366

服务地址：张店区西四路119号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

九、出入境和居留

12.人才（R字）签证换发

服务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对持其他签证入境的外籍人才，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可为其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入境人才（R字）签证。

办理程序：淄博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理、审批、核发相关证件。

所需材料：申请时需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打印件；
2. 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签证的原件；
3.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4. 个人二寸彩色照片一张；
5. 接待单位证明函件；
6. 接待单位注册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原件。

注：首次办理需要本人到场，以后可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书。

市主管部门：淄博市公安局

责任科室（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韦亚男 0533-2189691 17805330313

服务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凤阳大厦西邻）

13. 居留许可办理

服务内容：《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人才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可以申请居留期限不超过5年的居留证件。

办理程序：淄博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理、审批、核发相关证件。

所需材料：

1.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打印件；

2.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原件；
3. 有效护照及签证的原件；
4.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5. 个人二寸彩色照片一张；
6.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的体检证明原件（年满18周岁、首次申请居留证件时提交）；
7. 工作单位证明函件；
8. 工作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原件。

注：首次办理需要本人到场，以后可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书。国外出具的证明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有关证明材料是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印章。

市主管部门：淄博市公安局

责任科室（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韦亚男 0533-2189691 17805330313

服务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凤阳大厦西邻）

14. 中国“绿卡”办理

服务内容：《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号）和《关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组通字[2008]5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外籍引进人

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发放《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以下简称“绿卡”），作为其在中国的合法身份证件，享有中国法律规定的基本民事权利和义务。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到所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
2.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等专家名单、推荐函开展受理工作。对申请人为外籍华人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及相关规定审核国籍。申请材料齐全后报省公安厅（“绿卡”信息系统采集申请人信息，按照流程上报）；
3. 省公安厅接到材料后，经审核同意的报公安部审批；
4. 公安部审批同意后，将“绿卡”逐级发放至受理机关。

所需材料：

1. 个人护照照片四张；
2.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使用“特殊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类申请表）；
3. 有效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证件原件；
4. 配偶同时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除第 1、2、3 条外，还需婚姻证明原件、国内外均无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本人签字摁手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的体

检证明原件。

5. 未成年子女（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同时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除第 1、2、3 条外，还需出生证明或亲子关系证明原件。

备注：可以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国外出具的证明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近六个月）；有关证明材料是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印章。

市主管部门：淄博市公安局

责任科室（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韦亚男 0533-2189691 17805330313

服务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凤阳大厦西邻）

十、户籍办理

15. 办理落户手续

服务内容：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淄博市的，可以选择在市内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选择在单位集体户或人社部门人才集体户或社区集体户落户。

办理程序：

- (1) 申请。申请人到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 (2) 审核。符合当场办理条件的，即审即办。省外需要办理

户口准迁证的，为其签发户口准迁证。

(3) 业务办结。

所需材料:

1.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 “山东惠才卡”或“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卡”或“淄博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淄博精英卡”等相关证件;
3. 单位集体户接收函或人社部门人才集体户接收函(限落户单位或人社部门人才集体户)。
4.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包括合法稳定住所、居民户口簿、集体户口簿、亲属关系材料)。

委托他人办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委托人的委托书(应当记载委托原因、事由以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联系方式)、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市主管部门: 淄博市公安局

责任科室(单位): 淄博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 孙立群 0533-2189270 17805330346

服务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18 号

区县服务点名单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赵娟	0533-2189135 17805331930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92 号
淄博市公安局淄	王惠平	0533-2135620	淄博市淄川区山川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川分局		17805333138	路 100 号
淄博市公安局博 山分局	薛雪	0533-2139488 17805333960	淄博市博山区中心 路 128 号
淄博市公安局周 村分局	成晓东	0533-2139447 17805335131	淄博市周村区新建 东路 203 号
淄博市公安局临 淄分局	韩志敏	0533-7181559 17805335781	淄博市临淄区桓公 路 117 号
淄博市公安局高 新区分局	王霞	0533-2326165 17805337210	淄博市高新区创业火炬 广场 F 座高新区政务服 务中心
淄博市公安局经 济开发区分局	尹庆玲	0533-2137041 17805332596	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傅家 镇南北京路 99 号财富陶 瓷城 25 号楼
淄博市公安局文 昌湖分局	刘建	0533-2134249 17805337399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北池二路区行政服 务中心
桓台县公安局	乔珊珊	0533-2139553 17805336329	桓台县张北路 1866 号
高青县公安局	郭晓虹	0533-2139568 17805336903	高青县高苑东路 7 号 政务服务中心
沂源县公安局	陈光红	0533-2139611 17805338018	沂源县鲁山路 86 号 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住房保障

16. 人才安居房

服务内容：统筹市、区县资源，通过两级共建、区县自建或整合现有房源等形式，集中建设或储备一批人才安居房，统筹安排全市新引进的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等高层次人才周转使用。

《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房实施细则》（淄房发〔2018〕5号）规定：政府筹集的高层次人才安居房3年内免收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由申请人自行缴纳。高层次人才安居房每居住满3年，居住人员应重新提出租住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3年内免租金的政策。

办理程序：

1、符合安居房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向用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由用人单位向市、区县住房保障机构提交申请。

2、市、区县住房保障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高层次人才安居房保障资格。

3、市、区县住房保障机构向用人单位发放《选房通知单》，用人单位会同申请人凭《选房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到市、区县住房保障机构签订《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租赁合同》，3个工作日内办理入住手续。

所需资料:

-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2、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证明;
- 3、用人单位申请等其他需要的材料。

市主管部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科室(单位):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 赵健 0533-2178137 13616446188

服务地址: 张店区人民西路 17 号

区县服务点名单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张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殷峰	0533-2271106
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王建安	0533-5281761
博山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	周金	0533-2348975
周村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	李海菊	0533-6411265
临淄区住建局	于春	0533-7162755
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周金广	0533-8221955
高青县住房保障中心	赵文秀	0533-6987076
沂源县住房保障中心	王永强	0533-3248458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高新区房产处	隽晓生	0533-3153950
文昌湖区住建局	王平	0533-6030016

17.住房公积金贷款

服务内容：我市新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首次购房的，凭“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2倍的贷款额度。

办理程序：

- (1) 高层次人才提供相关材料；
- (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理；
- (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贷前调查及贷款审批。

所需材料：

1、高层次人才在淄博首次购买新建自住住房贷款所需材料：

- (1) 《淄博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2份；
(可登录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zfgjj.zibo.gov.cn>) 下载或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厅领取)
- (2) 高层次人才及配偶的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同胞提供相应身份证明)；
- (3) 高层次人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户口簿原件；
(包括索引页和每个人单页。)
- (4) 高层次人才结婚证原件((山东省内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查询的不再提供))；

（单身职工填写签订《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承诺（授权）书》；离婚职工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原件。2011年8月1日后山东省内办理的婚姻登记，能够通过省民政部门数据共享查询的，不再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

（5）预收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联原件；

（6）房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1份；

（7）“山东惠才卡”或“淄博精英卡”。

温馨提示：

（1）提交贷款申请时，需将所有贷款资料准备齐全，夫妻双方需同时到场签字。

（2）采用合力贷款方式的，需同时提供共同借款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要求同高层次人才及配偶），共同借款人夫妻双方需同时到场签字。

（3）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六个月后，在我市首次购买自住住房时可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4）高层次人才的还贷收入可按其实际工资总额认定。高层次人才配偶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作为工资收入认定标准 [对贷款时缴存基数突然大幅度调高、缴存单位仅调整个别基数以及其他明显存疑的情况，以最近连续正常缴存的6个月的平均基数作为工资认定标准；对配偶未缴存住房公积金，无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以购房所在区县的最低工资标准（省政府公布）作为其工资收入认定标准]。高层次人才配偶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提供配偶《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和最近六个

月的缴存流水原件 1 份（由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

（5）有一笔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视其拥有一套住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所列住宅与个人信用报告中的该笔住房贷款对应同一套住房的，需同时提供该笔贷款的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用来证明二者对应同一套住房。

2、高层次人才在淄博首次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贷款所需材料：

（1）《淄博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2 份；

（可登录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zfgjj.zibo.gov.cn>）下载或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厅领取）

（2）高层次人才及配偶的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同胞提供相应身份证明）；

（3）高层次人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户口簿原件；

（包括索引页和每个人单页。）

（4）高层次人才结婚证原件（山东省内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查询的不再提供）；

（单身职工填写签订《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承诺（授权）书》；离婚职工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原件。2011 年 8 月 1 日后山东省内办理的婚姻登记，能够通过省民政部门数据共享查询的，不再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

（5）首付款银行凭证或收据原件；

（收到条须收款人签字按手印）

（6）山东省二手房买卖合同原件 1 份；

- (7) 原房主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土地证）原件；
- (8) 卖方身份证和卖方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原件；
（卖方本人到场签字按手印确认）
- (9) “山东惠才卡”或“淄博精英卡”。

温馨提示：

(1) 提交贷款申请时，需将所有贷款资料准备齐全，夫妻双方需同时到场签字。

(2) 采用合力贷款方式的，需同时提供共同借款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要求同高层次人才及配偶），共同借款人夫妻双方需同时到场签字。

(3) 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六个月后，在我市首次购买自住住房时可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4) 高层次人才的还贷收入可按其实际工资总额认定。高层次人才配偶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作为工资收入认定标准 [对贷款时缴存基数突然大幅度调高、缴存单位仅调整个别基数以及其他明显存疑的情况，以最近连续正常缴存的 6 个月的平均基数作为工资认定标准；对配偶未缴存住房公积金，无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以购房所在区县的最低工资标准（省政府公布）作为其工资收入认定标准]。高层次人才配偶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提供配偶《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和最近六个月的缴存流水原件 1 份（由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

(5) 提交贷款申请资料时，只初步核定贷款金额，最终贷款发放金额根据合同价格、契税计税价格二者较低者确定；对于房

龄在 20 年（含）以上的，最终贷款发放金额根据合同价格、契税计税价格、评估价格三者较低者确定。

（6）职工购买未成年人房产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房产登记所有人的法定监护人需到服务厅现场面签《承诺书》，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或其他能证明是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7）有一笔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视其拥有一套住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所列住宅与个人信用报告中的该笔住房贷款对应同一套住房的，需同时提供该笔贷款的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用来证明二者对应同一套住房。

市主管部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任科室（单位）：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李桃 0533-6721769 13953317588

服务地址：张店区联通路 190 号 5 楼

区县服务点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1	市直管理部	赵晓泽	0533-5201770 13905331572	张店区联通路 190 号 1 楼
2	齐鲁石化分中心/ 临淄管理部	郑博文	0533-7177219 13953359776	临淄区临淄大道 971 号 2 楼 D 区
3	淄矿集团分中心/ 淄川管理部	周丕玲	0533-6022871 15092355458	淄川区将军东路 168 号 1 楼
4	张店管理部	任增成	0533-2155337 18953353575	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 2 楼
5	博山管理部	郑 辉	0533-4160051 18905333694	博山区大观园路 86 号 2 楼 B-2 区
6	周村管理部	王 敏	0533-6181098 15253366698	周村区新建东路 228 号 2 楼
7	桓台管理部	巩玉玲	0533-8218870 13656448377	桓台县张北路 1886 号 3 楼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8	高青管理部	高 晓	0533-6969588 13205334271	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F区
9	沂源管理部	李妍妍	0533-2756716 18560258858	沂源县鲁中义乌商贸城3楼D区
10	高新区管理部	袁博婵	0533-3590231 13665332992	柳泉路111号高新区创业火炬广场政务服务中心B座2楼
11	经开区管理部	马 静	0533-2320353 15165847026	淄博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重庆路与复兴路路口东南角院内)一楼

18.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服务内容: 根据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的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我市引进或培养的高层次人才，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租房面积按照现行标准 90 m² 的 2 倍，以家庭为单位，作为高层次人才租房的提取额度。

办理程序:

1. 受理;
2. 审核。

所需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电子信息）、“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原件;
2.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簿原件;
申请人与未成年子女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在《淄博市住房公

公积金提取凭证》上签字承诺。

3. 申请人结婚证原件（山东省内共享查询的不再提供）；

2011年8月1日后山东省内办理的婚姻登记，能够通过省民政部门共享查询的，不再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其他情况需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

离婚职工初次提取需提供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原件，自第二次提取不再提供；

申请人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凭证》上签字授权。

温馨提示：

1. 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14.0元，租房面积原则上控制在90 m²以内，以家庭为单位，确定职工租赁自住住房的提取额度。高层次人才租房面积按照现行标准90 m²的2倍，以家庭为单位，确定租房提取额度。

2. 申请人及其配偶仅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本市一套住房的租赁费用，提取额不得超过12个月的租赁费用支出。

3. 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提供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及完税发票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房租支出且不得超过上述定额提取的2倍。

4. 为保证您的提取资金尽快到账，请提供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齐商银行、青岛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的I类银行卡。提取资金拨入申请人本人储蓄账户。

5. 请登陆淄博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厅 (<http://zbfjgj.cn/hfmiswt/login>)或就近到住房公积金服务

厅办理。

市主管部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任科室（单位）：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武云超 0533-6721229 18553378170

服务地址：张店区联通路 190 号 4 楼

区县服务点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1	市直管理部	赵晓泽	0533-5201770 13905331572	张店区联通路 190 号 1 楼
2	齐鲁石化分中心/ 临淄管理部	郑博文	0533-7177219 13953359776	临淄区临淄大道 971 号 2 楼 D 区
3	淄矿集团分中心/ 淄川管理部	周丕玲	0533-6022871 15092355458	淄川区将军东路 168 号 1 楼
4	张店管理部	任增成	0533-2155337 18953353575	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 2 楼
5	博山管理部	郑 辉	0533-4160051 18905333694	博山区大观园路 86 号 2 楼 B-2 区
6	周村管理部	李翔宇	0533-6181098 18153536010	周村区新建东路 228 号 2 楼
7	桓台管理部	巩玉玲	0533-8218870 13656448377	桓台县张北路 1886 号 3 楼
8	高青管理部	高 晓	0533-6969588 13205334271	高青县高苑东路 7 号 F 区
9	沂源管理部	李妍妍	0533-2756716 18560258858	沂源县鲁中义乌商贸城 3 楼 D 区
10	高新区管理部	袁博婵	0533-3590231 13665332992	柳泉路 111 号高新区创业火炬广场政务服务中心 B 座 2 楼
11	经开区管理部	马 静	0533-2320353 15165847026	淄博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重庆路与复兴路路口东南角院内）一楼

十二、编制管理

19.编制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全职引进到淄博市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在用人单位编制员额（人员控制总量）内直接办理纳入实名制管理手续；按照专项编制使用和专户管理有关办法，统筹使用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为人才提供编制保障。市属及各区县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有关政策规定使用专项事业编制。

办理程序：

1. 事业单位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后，在政务专网“山东省 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申报引进人才纳入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实名制管理事项；
2. 上传引进人才持有的“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扫描件；
3. 市委编办审核通过后纳入实名制管理，出具《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备案通知单》。

所需材料：“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

市主管部门：中共淄博市委编办

责任科室（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宗哲 0533-2791867

十三、职称评定

20. 职称评审直通车

服务内容：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规定：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纳入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规定的范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1、“直通车”人员范围

(1) 正高级职称“直通车”人员范围。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员；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

(2) 副高级职称“直通车”人员范围。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员；各设区的市认定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员；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以及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2、“直通车”申报评审规定

(1)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与当年度职称工作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

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人员相同。

(2)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等限制，可免于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业务测试和支医支教等基层服务经历。

(3) 事业单位“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4)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应大力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

(5)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提交的奖项、项目及成果等须与申报专业相关，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已在职称评审中使用过的奖项、项目及成果等，不得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再次使用。

办理程序：“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与当年度职称工作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布公示、证书发放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人员相同。

所需材料：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提供经省或市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出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自市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

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淄工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复印件需经本人工作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核实并盖章）。

市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成涵悦 0533-2791839 18806437050

服务地址：淄博市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十四、岗位聘用

21.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核准

服务内容：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淄人社发〔2018〕9号）规定，特设岗位是经核准设置的非常设工作岗位，主要用于根据事业发展特殊需要，在特定项目、阶段性任务中，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人社发〔2018〕89号）、《关于做好市属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字〔2019〕58号）进一步明确淄博市高层次人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和办理程序。

办理程序：事业单位在聘用工作结束后，填写《淄博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核准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达《淄博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核准通知书》，作为特设岗位设置管理的依据。

所需材料：《特设岗位设置核准表》（3份）

市主管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魏衍亮 0533-2791826 13869381063

服务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327室

22.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

服务内容：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的通知》（淄人社发〔2018〕10号）规定，事业单位采取专家评议、组织考察的方式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开辟直接办理人员聘用和岗位聘用的特殊通道。

办理程序：（1）成立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评议委员会。评议委员会均由业内知名专家组成。

（2）组织评议。评议委员会对拟聘用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进行评议，确定拟聘用人选和聘用岗位。

（3）公示。拟聘用人员及聘用岗位信息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4）聘用。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填写

《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登记表》《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聘用情况汇总表》和《岗位设置管理手册》，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人员聘用和岗位聘用手续，纳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事业单位与聘用人员根据备案情况签订聘用合同，兑现相关待遇。

市主管部门：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魏衍亮 0533-2791826 13869381063

服务地址：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 327 室

区县服务点名单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冬	0533-3148986 18606431234	张店区市民中心 551 室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俸稚	0533-5282275 15966978847	淄川区般阳路 266 号 428 室
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霞	0533-4110144 15315221811	博山区峨嵋山路 20 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崔小雨	0533-6195235 18364340712	周村区新建东路 228 号 市民之家 305 房间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娜	0533-7223131 15853301101	临淄区桓公路 9 号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斌	0533-8182713	桓台县中心大街 777 号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会保障局		18553326465	302 室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春	0533-6967130 13969358316	高青县城高苑东路 9 号 A02 室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杜滨亮	0533-3221430 15064362862	沂源县人社局（沂源县新城路东段）事业单位人事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高新区组织人事部	马铭鑫	0533-3586123 18678149520	淄博柳泉路 109 号火炬大厦 1403 室
经开区组织人事部	陈力源	0533-3051828 13181538961	淄博经开区管委会（西十路与复兴路交叉口东 100 米，原张店区车管所）508 室
文昌湖区组织人事部	马勇	0533-6030169 13789892586	文昌湖区防汛路 1 号

十五、薪酬管理

23. 事业单位薪酬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淄人社发〔2019〕21号），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科技局《关于实施创新人才薪酬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淄人社发〔2020〕15号）和淄博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人社发〔2022〕14号）规定，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结合本单位人才事业发展和承担的科研项目，运用薪酬自主权，可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

办理程序：

1. 单位按规定程序与高层次人才签订薪酬协议。
2. 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部署安排，一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事业单位向高层次人才发放的协议工资和年薪，在绩效工资中单列，不作为本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

市主管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单位）：工资福利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王亚男 0533-2791831 15866289057

服务地址：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

区县服务点名单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张店区	孙俊玲	0533-2869920 15866325590	张店市民中心
淄川区	吴娜	0533-5287755 15864045689	淄川区般阳路 266 号
周村区	娄坤宇	0533-6195231 13371400426	周村区新建东路市民之家 305

博山区	翟杉	0533-4110441 17602888303	博山区峨眉山路 20 号
临淄区	蔡萌萌	0533-7223131 15865336235	临淄区桓公路 9 号
桓台县	包佳妮	0533-8180108 13789896634	桓台县索镇中心大街 777 号
高青县	张萌	0533-6967139 13695339345	高青县高苑路 6 号
沂源县	陈楠	0533-3242960 15318609870	沂源县新城路东首
高新区	张鹏军	0533-3586123 15169331318	淄博柳泉路 109 号火炬大厦 1403 室
经开区	李晶	0533-7870168 18678220987	北京路与复兴路东侧淄博经开区管委会
文昌湖区	刘明	0533-6030077 17663007273	文昌湖防汛路 1 号

十六、配偶就业

24.配偶就业服务

服务内容：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具有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可对口安排到相关事业单位，单位已满编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可向编制部门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不具有上述身份的，根据岗位需要和个人专长，可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单位编制已满的，可申请使用专项事业编制。

市主管部门：中共淄博市委编办

责任科室（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宗哲 0533-2791867

十七、社会保险

25.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服务内容：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其提供预约服务，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限时办结。

办理程序：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在市属单位工作，按规定需要办理接续基本养老保险手续的，由用人单位及时到市政务服务大厅预约办理

所需材料：“淄博精英卡”或“山东惠才卡”。

市主管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责任科室(单位)：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倪永峰 0533-2790898 18353355396

服务地址：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区县服务点名单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陈晓雪	0533-7177100	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博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翟永	0533-2778285	博山区城西街道双山街 3号
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董方亮	0533-3241064	沂源县鲁山路政务服务 中心三楼
高青县社会保险	王珑华	0533-6965336	高青县高苑路东首行政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事业中心			服务中心
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王雅茹	0533-2277333	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 张店区市民中心
文昌湖区人社综合服务中心	战静	0533-6880198	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桓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刘梦琦	0533-8218030	桓台县便民中心1楼50号窗口
周村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李金晓	0533-6126172	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 市民之家二楼东厅
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吴静	0533-5289032	淄川区将军路区政务服务中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	王芳	0533-3582097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北首 创业火炬广场F座2层 人社服务大厅（居然之家南侧）
淄博经开区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崔晓鸣	0533-7870208	张店区西十路与复兴路 路口淄博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

2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服务内容：按照《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迁的，其在迁出地缴纳失业保险费记录及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迁，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转移；职工在迁入地失业的，其在迁出地的缴费时间与迁入地的缴费时间合并计算，作为迁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计算其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限的缴费时间。

办理程序：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关系转入时使用）至市直、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前台办理。

所需材料：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关系转入时使用）。

市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责任科室（单位）：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 王博 0533-3182636 13869322321

服务地址： 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服务窗口

区县服务点名单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张店区	郑云飞	0533-2922689	张店区新村西路 220 号张店区市民中心一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淄川区	刘艳	0533-5260070	淄博市淄川区颐泽将军大道 168 号政务中心二楼 C 区
博山区	张钊	0533-4161968	博山区双山街 3 号政务服务第一分中心二楼
临淄区	马文文	0533-7177139	临淄区临淄大道 782 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周村区	刁春梅	0533-6195427	周村区新建东路 228 号周村市民之家二楼东厅

单位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方式	服务地址
桓台县	田涛	0533-8217419	桓台县张北路 1886 号 便民服务中心一楼
高青县	刘倩	0533-6986696	高青县高苑东路 7 号政务服务中心 B 区
沂源县	江秀津	0533-3257539	沂源县鲁山路中段政务中心 D 区
高新区	王宁	0533-3582876	高新区柳泉路 109 号二楼人社窗口
文昌湖区	谭文玉	0533-6880029	文昌湖区萌水镇北池村北池二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经开区	杨娜	0533-7870208 13969369566	经开区北京路与复兴路路口淄博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

十八、税务服务

27.个税服务

服务内容：从海外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5 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和交通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办理程序：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部门确定高层次人才后，要将名单及相关资料定期传递至同级税务部门，税务部门组织服务专员及时将税收政策宣传到高层次人才本人并开展税收办税服务。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优化服务功能和内容，为高层次人

才提供纳税预约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编制发放服务手册等个性化税收服务项目。

所需材料：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文件

市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单位）：个人所得税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樊敏霞 0533-3587174 17605337385

服务地址：柳泉路 248 号

区县服务点名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税务服务	个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市税务局	张店区税务局	于本	0533-2126113 15253389627
					王岚	0533-2860528 17605335790
2	税务服务	个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市税务局	淄川区税务局	王丹丹	0533-5183605 18560886114
3	税务服务	个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市税务局	博山区税务局	王海波	0533-2755991 18560998090
4	税务服务	个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市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王玉杰	0533-7850727 15866672535
5	税务服务	个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市税务局	周村区税务局	黄小瑜	0533-6238089 18560886065
					郭姝彤	0533-6238718 18553397902
6	税务服务	个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市税务局	高新区税务局	李娜	0533-3593515 18505332802
7	税务服务	个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市税务局	沂源县税务局	袁安森	0533-3252666 18560906162
8	税务服务	个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市税务局	桓台县税务局	张聪	0533-8268156 15269357936

					巩泽亮	0533-8210255 13905337314
9	税务服务	个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市税务局	高青县税务局	张洁	0533-6967212 18253383036
10	税务服务	个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市税务局	齐鲁化工区税务 局	于跃	0533-7699376 15762893266
11	税务服务	个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市税务局	经开区税务局	李霞	0533-6508085 17605337533
12	税务服务	个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市税务局	文昌湖税务局	周雨晴	0533-6880116 18363991606

十九、海关服务

28.海关服务

服务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4号）规定回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续1年以上（含1年）的高层次人才进境本办法所附清单范围内合理数量的科研、教学物品，海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

清单范围：

- （1）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少量的小型检测、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 （2）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少量的小型实验设备；
- （3）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
- （4）标本、模型；

(5) 教学用幻灯片;

(6) 实验用材料。

(7) 首次进境的个人生活、工作自用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便携式计算机每种 1 件;

(8) 日常生活用品 (衣物、床上用品、厨房用品等);

(9) 其它自用物品 (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商品除外)。

办理程序: 高层次人才进境上述清单所列物品, 除应当向海关提交人事部、教育部或者其授权部门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外, 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1) 以随身携带、分离运输方式进境科研、教学物品的, 应当如实向海关书面申报, 并提交本人有效入出境身份证件;

(2) 以邮递、快递方式进境科研、教学用品的, 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 并提交本人有效入出境身份证件;

(3) 回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续 1 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进境自用物品的, 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 并提交本人有效入出境身份证件、境内长期居留证件或者《回国 (来华) 定居专家证》, 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

(4) 经主管海关审核批准后, 进境地海关凭主管海关的审批单证和其他相关单证对上述物品予以验放。

市主管部门: 淄博海关

承办科室（单位）：综合业务二科

服务专员及联系方式：张力 0533-7993938 18369949513

服务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72 号